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聘任公司分管财务及融资等业务的联席总裁，是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及公司总裁的提名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经对俞建先生履历资料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俞建先生为公司分管财务及融资等业务的联席总裁。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王京伟

2018年12月4日